****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SQYZB- CG2025062**

**项目名称：托里县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托里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1470901622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广文、刘菀榕

**联系电话：**0991-4659594、1320120021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95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84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_Toc91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_Toc174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10164)4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87](#_Toc323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_Toc146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 CG2025062

项目名称：托里县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托里县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小儿喉镜、便携式心电监护仪、DR等一批医疗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3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6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对应CA公司服务热线。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33350502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托里县人民医院

地 址：托里县文化东路47号

联系方式：14709016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956号亚欧财富广场A座1603室

联系方式：任广文、刘菀榕 0991-4659594、132012002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广文、刘菀榕

电 话：0991-4659594、132012002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托里县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 CG2025062-1 |
| 2 | 采购单位： 托里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1470901622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广文、刘菀榕  联系电话：0991-4659594、13201200217 |
| 4 | 采购内容：采购小儿喉镜、便携式心电监护仪、DR等一批医疗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 5 | 交货地点：托里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6 |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  质保期：5年，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
| 7 |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预付合同价款的60%，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8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9 |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0 |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服务方案、述标，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分项得分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3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6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12 | 投标保证金：  金额：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1.账户名：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3.账号：30704501040008571  4.行号：103881070457  请于2025年07月22日11:00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备注：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标项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3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纸质版质疑函（加盖公章）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如法定代表人前来递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被委托人前来递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接收部门：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201200217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956号亚欧财富广场A座1603室  注：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 1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6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  3.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格式为Word及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命名单位名称及标项号（U盘存储）。 |
| 18 | **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单位应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第8条、投标资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以上资质证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视为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
| 19 | **报价说明：**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应为人民币完税价。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1）设备费；2）设备运输费；3）设备安装调试费；4）与前端设备对接的费用（包括软件的对接）；5）设备安装后，房屋修缮的费用；6）质保5年的费用；7）连接his系统的接口费；8）本设备及机房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9）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许可申报。 |
| 20 | **本项目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注：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 21 | **评评标委员会：**  （1）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2）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中标公示：**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3 | 签订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4 |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25 |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 26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 |
| 27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3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6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预留金额及比例：中小微企业预留900000.00.00元，合同总金额占比30.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540000.00元，合同总金额占比18%；** |
| 28 | 备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29 | 1.重要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 30 | 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
| 31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32 | **核心产品：**DR、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 32 |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 **33** | **政采云平台中的报价明细表需按投标产品逐条填写，如简写为详见投标文件等，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3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6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采购人”系指 托里县人民医院 。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须提供合同货物、承担的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甲方”系指采购货物及要求提供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81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3227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12619)

[第四章 合同](#_Toc15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5996)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_Toc189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8443)

**6、采购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报价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7、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7.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8、**投标资质**

**8.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标准 | 审查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6 | 限制行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 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8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2所有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8.3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0.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投标文件：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限制行为承诺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书

8、投标保证金

二、报价文件

1.1报价一览表

1.2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6、保密承诺书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技术条款偏离表

9、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10、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1、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12、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13、售后服务承诺书

14、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15、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其他文件

注：1.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2.采购文件为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13、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3.1投标报价单位为元。

13.2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同时，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3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只允许一个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4、服务计划**

供应商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投标保证金**

16.1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6.2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金额与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6.3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16.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6）打架斗殴，扰乱开标现场正常秩序；

（7）本采购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7、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7.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7.2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六、开标**

**18、开标**

18.1(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开标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9、无效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签章的；

（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按本文件规定的有效证件不齐全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0．废标**

20.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突发情况处理

21.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1.2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七、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20、评标**

20.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并选定评标委员会组长。

20.2结合本次项目采购特点，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0.3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0.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1.1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计算结果的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大写与小写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1.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1.3采购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5采购人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致构成重大偏离。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加以澄清或答疑。

26.2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6.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5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对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7.定标**

27.1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且无需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7.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书的资信内容及开标结果，考虑质量、价格、服务等综合因素评出中标候选人，经招标领导小组审核后确认中标人。

27.3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4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7.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中标通知**

28.1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未中标原因。

28.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4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9、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30**、**保密**

30.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八、授予合同**

**31、合同签订**

31.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

31.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去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签订保密协议。

31.4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服务合同；

（2）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采购文件；

（6）评标答疑记录。

**九、纪律和监督**

**32.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1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3.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与投诉**

36、质疑和投诉

3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36.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地址：委托代理人姓名：住址：被投诉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年月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份，副本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32、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 **其它**

本采购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合同内容仅做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小儿喉镜 | 1、手柄配有LED灯泡。  2、LED灯泡照度≥8000Lx。  3、手柄尺寸约150\*30mm。  4、高亮度光纤线束。  5、医用级304不锈钢 表面哑光处理 防光反射。  6、叶片流畅的弯曲设计。  7、光纤导管设计,可拆卸。  8、前端的光照强度≥700LX。  9、高温高压消毒≥3000次  光纤叶片配置：  1.尺寸约（40\*10\*10 mm）±2mm直  2.尺寸约（55\*10\*10 mm）±2mm直  3.尺寸约（75\*10\*10mm）±2mm直  4.尺寸约（65\*35\*10 mm）±2mm  5.尺寸约（85\*35\*10 mm）±2mm  6.尺寸约（105\*40\*15 mm）±2mm  7.尺寸约（130\*60\*15 mm）±2mm  标配：手柄一支  叶片三支（叶片可任选） | 2 | 台 |
| 2 | 便携式心电监护仪 | 整机要求：   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 整机无风扇   2、≥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10通道波形显示。  3、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  4、配锂电池，工作时间≥9小时。  5、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6、设计使用年限≥10年。  7、消毒剂≥7种。  监测参数：   1. 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3、具备提供QRS阈值调节功能。  4、心率监测范围：成人10～300bpm，小儿/新生儿：10～350bpm,。  具备查看与打印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  5、具备SpO2和PR的实时监测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6、具有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7、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  8、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gHg。  9、具备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  10、具备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  系统功能：  1、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2、支持自主培训功能，通过动画与图文结合。  3、具备一键设置所有监测参数自动报警功能。  4、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5、具有USB外部存储，具有≥2400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6、具有≥5000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12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7、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夜间模式和隐私模式。  8、具有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9、动态趋势界面可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10、具备带ABD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11、具备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12、具备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  13、主机集成附件收纳箱，具备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14、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 1 | 台 |
| 3 | 便携式出诊箱 | 14寸便携式出诊箱   1. 尺寸约：高190mm±10mm ,长300mm±10mm， 宽200mm±10mm， 2. 材质铝合金 | 2 | 台 |
| 4 | 水冷机 | 名称：磁共振水冷机组  1：工作模式：双机组 一备一用 循环工作  2.电源 ：380V  3.制冷剂 R22  4.总制冷量/显冷量：70kw/68.5kw  5.压缩机数量2（台）/功率≥16（Kw）  6.水泵额定流量：4-m8(m³/h)  7.水泵数量(台) 1台  8.冷凝风机风量（m3/h）不小于3000  9.冷风机数量：2（台），噪音≤75（dB）  10.冷凝风机：轴流风机  11.进水温度/出水温度： 12°/7°  12.制冷回路/自来水冷却回路：2/1 | 1 | 台 |
| 5 | 冷头 | 1、制冷量  第一阶段：50W 45K （50/60HZ）  第二阶段：1.0W 4.2K （50/60HZ）  2、工作环境温度：5-28℃ 28-35℃ （5%容量损失）  3、氦气压力：1.60-1.65MPa （20℃）静态模式2.10-2.30MPa （高压侧）  4、减压阀参数设置：减压阀参数设置  5、供气管接头形式：1/2英寸  6、回气管接头形式：1/2英寸接头  7、尺寸：约295mm\*180mm\*560mm（长\*宽\*高，±5mm）  8、需提供液氦：纯度99.999%（5N）以上的500L | 1 | 台 |
| 6 | DR（核心产品）（包含防护 和医院系统对接等软件支持） | **1.功能需求：**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三维运动x轴、y轴、z轴），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并且可完成透视检查工作。  **2.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高压发生器**  2.1.1.最大输出频率：≥500kHz（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1.2.高压发生器功率：≥80kW（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1.3.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2.1.4.加载时间范围：最小加载时间≤1ms，最大加载时间≥10s  2.1.5.最大输出电流：≥1000mA（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1.6.最大电流时间积：≥1000mAs  2.1.7. 最大透视管电压：≥125kV  2.1.8 最大透视电流：≥20mA  2.1.9. 最大脉冲透视电流：≥40mA（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1.10. 具备自动器官程序摄影（APR）功能  2.1.11.具备发生器参数状态可与采集图像集成显示及故障自诊断功能  **2.2 X线球管**  2.2.1.球管焦点功率：小焦点≥40kW，大焦点100kW  2.2.2.球管焦点：≤0.6/1.2mm  2.2.3.阳极热容量：≥400kHU（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3.4．阳极旋转速度≥9700rpm  2.2.5.射线野指示灯类型：LED  **2.3.球管悬吊支架**  2.3.1.吊架运动模式：电动（双模式）  2.3.2.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140cm  2.3.3.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230cm（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3.4.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200cm（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3.5.球管可沿垂直轴旋转：≥±90°  2.3.6.球管可沿水平轴旋转：≥±120°  2.3.7. 具备临床常用自动摆位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3.8.悬吊支架可根据预设位置实现自动摆位功能  **2.4.全自动摆位**  2.4.1支持一键摆位功能  **2.5.无线平板探测器（两块）**  2.5.1.配备两块17×17英寸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可交替置于胸片架和摄影床的平板托盘内。  2.5.2.闪烁体类型：碘化铯（CsI）  2.5.3.半导体材料：非晶体硅（a-Si）  2.5.4.像素尺寸：≤139um（提供证明材料）  2.5.5.采集灰阶度：≥16bits  2.5.6.空间分辨率：≥3.6lp/mm（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5.7.采集距阵：≥3072×3072  2.5.8.平板探测器的量子捕获效率（DQE）≥70%（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5.9.平板探测器通讯模式：无线传输  2.5.10.探测器供电方式为锂电池  2.5.11.探测器可放置于床面或床外做无滤线栅拍摄  2.5.12.平板探测器在线充电技术（无需拆卸电池进行充电或拔插电缆）  2.5.13. 成像时间：≤3s（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5.14. 透视最大采集速率≥30帧/s（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5.15．在床下和胸片架均具备自动曝光控制系统，为三野式物理电离室，非软件。  **2.6胸片架**  2.6.1.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130cm  2.6.2.胸片架上探测器中心最低到地面高度：≤38cm  2.6.3.遥控器控制平板探测器上升下降  2.6.4.胸片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  2.6.5.平板支持在胸片架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  2.6.6.可隔室遥控胸片架垂直升降  2.6.7.平板在线充电指示灯  2.6.8.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7.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2.7.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2.7.2. 屏幕尺寸≥9.5英寸  2.7.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2.7.4.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摆位引导图、SID数值等  2.7.5.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部位选择、体型选择等  2.7.6. 可通过触控系统一键摆位  **2.8固定摄影床**  2.8.1.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  2.8.2.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90cm 、横向≥25cm  2.8.3.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2.8.4.为防治误触发，脚踏控制板为双击生效控制形式  2.8.5. 床面最大承重：≥250kg  2.8.6.平板托盘移动范围：≥500mm  2.8.7.平板支持在摄影床下的托盘内在线充电  2.8.8. 床面升降行程≥400mm（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9.无线远程遥控器**  2.9.1.可遥控遥控机架各向运动、实现位置自动转换  2.9.2.控制类型：无线遥控方式  2.9.3 采用射频信号传输的方式实现可靠有效的无线控制  2.9.4 遥控装置附近配备了应急停止控制器  **2.10.系统操作台**  2.10.1.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8GB  2.10.2.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1TB  2.10.3.图像文件存储容量：≥20000幅  2.10.4.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23.5英寸  2.10.5.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2.10.6.对比度：≥1000：1  2.10.7.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2.10.8.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2.10.9.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2.10.11.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  2.10.12.支持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2.10.13.具有DICOM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2.10.14.支持DICOM3，WORKLIST，MPPS  2.10.15.具有统计功能。  2.10.16.具有辐射剂量的记录和显示功能  2.10.17.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10.18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10.19 具备全脊柱、全下肢拼接功能，具备设备整机原厂立位和卧位全自动长骨拼接功能（自动拍摄，自动拼接，非手动拼接，无需多次进入检查室），自动拼接功能在本机全自动完成。  2.10.20 具备尘肺检查功能  2.10.21 配备远程云、诊断云系统1套，提供云端会诊功能。  2.10.22 具备骨密度测量功能 | 1 | 套 |
| 7 | 纯水机 | 进水要求：  市政自来水，工作时进水水压 0.1-0.3Mpa,水温 5-45℃ ，水质符合 GB5749 规定  系统流程：PF+AC+RO+DI  纯化系统：  10"PP 滤芯\*2+ 10"活性炭滤芯\*2+400GPD RO 反渗透膜\*2+去离子交换柱\*1 出水水质符和国标 GB/T6682-2008 符合一级水要求  DI 去离子水指标  电导率：0.055-0.1 μs/cm  电阻率：10-18.25MΩ ·cm@25℃  重金属离子：<0.1 μg/L  颗粒物：<1/ml  RO 反渗透水指标  离子截留率：96-99%  有机物截留率：>99%  颗粒和细菌截留率：>99%  产水量 (25℃)： 100 升/小时  瞬间出水量：2500ml/min  出水口：1 个 RO 反渗透水 (标配)，1 个 DI 去离子水 (标配)  出水压力：0.25Mpa  裸机外形尺寸：约400\*390\*1000mm  标准配置：主机+水桶+附件 | 1 | 台 |
| 8 |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核心产品 ）(包含后期与医院系统软件对接） | 1.检测方法及原理：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流式细胞技术。  血液模式检测参数：报告参数≥32个参数，能提供三维散点图。  检测速度：CBC＋DIFF＋NRBC ≥100个样本/小时。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并可同时配开放进样或封闭进样装置。  具有末梢血检测模式，末梢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进行WBC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并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体液模式报告检测参数≥6项，研究参数≥5项。体液模式下检测速度≥39T/H。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  进样模式及样本量：手动进样≤40μl，自动穿刺进样≤小于100μl，预稀释模式20μl。  配备原厂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  血液分析仪主机≥10寸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450）× 109/L，血小板：（0-4500） × 109/L。  供应商能提供原厂配套的质控品和校准品。  原厂提供实时在线网络室间质量控制系统，实现实时的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功能。 | 1 | 台 |
| 9 | 尿液分析仪 | 一、技术要求：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2、光源系统：采用冷光源测定系统  3、测定速度：≥500条/h  4、试纸项目选择大于10项  5、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C等  6、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7、显示：≥5.5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8、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9、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10、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0%  11、稳定性：分析仪开机8h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0%  12、存储结果：≥9500个结果 | 3 | 台 |
| 10 | 水平旋转仪 | 转速：0-210r/min 偏心回转直径：22mm 工作面尺寸：约315\*218mm | 1 | 台 |
| 11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产品参数与功能：  产品应用范围：通过DSM-BIA全身生物电阻抗测量原理，测量并分析人体身体相关参数与成分，客观评估人体肥胖及健康情况。  主要技术参数：  身高功能参数：  测量原理：DSM-BIA全身生物电阻抗测量原理  测量范围：身高：60～200cm  测量精准度：±0.5cm  体重功能参数：  测量原理：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测量范围：5～200Kg  最大超量程：≤500Kg  测量精准度：±0.5Kg  准确等级：Ⅲ级  体质指数  包含：中国BMI评估标准与WHO通用BMI评估标准  人体成分功能参数  性别：男/女  检测人群：普通人群  年龄范围：3—99岁  身高范围：60—200cm  电极数：八电极  测试频率：5 kHz /50 kHz /250 kHz /500 kHz /1000kHz  测量电流：90μA或以下  电极材质：304不锈钢与电镀材料  电阻分析部位： 右手 / 左手 / 右足 / 左足 / 躯干  电阻分析部位：躯干（排除法）  电阻测量范围：205.0 Ω ～ 1480.0 Ω（上肢、下肢与躯干）  测量输出数据：  人体成分数据：体脂肪、骨矿量（无机盐）、体水分、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肌肉量、肌肉率、非脂肪含量、细胞外水分比率、体脂肪率、腰臀比、内脏脂肪等级、基础代谢、骨骼肌、骨骼肌率、内脏脂肪面积、身体浮肿指数等；  节段脂肪分析:左上肢、左下肢、躯干、右上肢、右下肢；  节段非脂肪分析：左上肢、左下肢、躯干、右上肢、右下肢  节段水分分析：左上肢、左下肢、躯干、右上肢、右下肢  节段浮肿分析：左上肢、左下肢、躯干、右上肢、右下肢  重量控制：目标体重、体重控制、脂肪控制、肌肉控制、健康指数、身体年龄  运动建议：运动强度分析、自觉疲劳RPE、按体重与性别年龄的个性化运动项目及耗能、减重建议、每日摄入热量数据；  设备硬件参数：  CPU：RK3288 Cortex-A17，四核处理器，主频≥1.8GHz  内存/存储：8G+1T  显示与触摸：≥10．1寸  分辨率：≥1280\*800  液晶面板材质：IPS屏幕  表面硬度：> 6H  网络功能：10/100M自适应以太网；  升级功能：支持USB系统软件升级  平均功耗：≤48W  电击防护：I类BF型设备  软件功能参数：  全自动检测：自动检测人体体重、人体成分，支持完整数据自动显示；  报告输出：A4报告直接打印输出与U盘备份输出；  登录模式：会员登录(手机号）与访客登录  注册管控功能：注册要有管理员确认方可开启；  信息档案功能：拍照、详细信息录入、多种联系通讯信息录入与存储功能；  管理员与超级管理员功能：支持超级管理员，通过超级管理员，可设定设备各种参数与校准等；  支持自定义检测数据上传的网络接口，可编辑上传地址；  可自定义关闭与修改软件界面LOGO；  隐私功能：可关闭用户隐私信息的显示与打印；  支持数据导出与导入功能；  支持主界面双语言一键切换，支持双语言自定义；  具备用户信息与数据存储功能，具备用户个人中心，可查看用户所有的历史检测数据，并打印历史检测的报告；  支持用户信息可修改编辑功能，支持用户卡变更功能；  支持黑白激光打印机打印（按用户需求配置），支持彩色报告打印功能  支持动态检测提示，人体成分检测进度可视化；  设备支持多种不同的物联网远程升级功能，包括：支持系统USB手动升级，支持APP远程自动升级；  未成年人体成分测量报告：1、测量身高范围：60～200cm；  2、测量体重范围：5～200Kg；  3、年龄范围：3-17岁；  4、测量项目：体重、身高、肌肉量、体脂肪量、儿童身体质量指数、体脂肪率、节段平衡分析、体重控制、基础代谢量、身体总评分、体型。  5、身高成长曲线、体重成长曲线、同龄体重对比、同龄身高对比。6、成长曲线采用七条曲线分别标注相对曲线下限、曲线中位线和曲线上限，以判断儿童成长状况与趋势  产品配置：  标准配置：设备主机、连接螺丝与工具、电源线及说明书相关文件资料。 | 1 | 台 |
| 12 | 雾化室 | 一．雾化台  雾化桌：  外型尺寸： 800 mm×500 mm×1200mm（长×宽×高±20mm）；  材质：PE  4、≥10寸LED高清液晶屏、双核单片机控制电路板  （二）雾化台输出气体：  1、雾化台气体洁净、无油；  2、主雾化气体输出口：气体输出最大压力200KPa；最大流量12L/min；  3、辅雾化气体输出口：气体输出最大压力20KPa；最大流量3L/min；  4、洗鼻气体输出口：气体输出最大压力100KPa；最大流量6L/min；  （三）主要功能用途  对呼吸道进行各种药液的雾化吸入治疗及鼻炎患者的鼻腔冲洗。 | 1 | 台 |
| 13 | 微波治疗仪 | 整机功耗：≤850VA。  工作频率：2450MHz±50MHz。  波长：12.2cm。  工作方式：连续输出。  治疗时间：理疗模式1-30分钟可调，手术模式1-99秒可调。  辐射器驻波比：S≤2.0。  微波输出功率：手术模式：1～120W连续可调。理疗模式：连续1～60W连续可调。  辐射器无用辐射：≤2mW/cm2。(全金属外壳屏蔽)。  微波机辐射泄漏：≤1mW/cm2。(全金属外壳屏蔽)。  保护功能：具有闭锁保护、过载保护、超温报警、误操作报警、功率自检及功率输出时键盘锁定功能、电压监测功能。 | 1 | 台 |
| 14 | 超声手柄 | 洁牙机的组合部件，带光手柄，手柄封装专利技术，可高温高压消毒 | 1 | 套 |
| 15 | 超声工作尖 | 用于龈下牙石探诊，龈下刮治，根面平整，适用于所有牙的唇（颊）面和舌（腭）面 | 1 | 套 |
| 16 | 高速手机 | 取针方式:按压  工作气压:0.22mpa-0.25mpa  转速范围:320.000-420.000rpm  适用车针:φ1.593mm-p1.598mm喷雾方式:4点喷雾，夹持力:20-45，N噪音:≤65dB. | 2 | 个 |
| 17 | 慢速手机 | 等速：1:1Ratio  工作气压：0.30Mpa-0.35Mpa  转速：≥18.000r/min  取针方式：卡簧式  车针标准：Φ2.345-2.355mm（低速车针）  噪音：≤60dB | 2 | 个 |
| 18 | 仰角手机 | 取针方式：按压  工作气压：0.22mpa-0.25mpa  转速范围：320.000-420.000 rpm  适用车针：φ1.593mm-φ1.598mm  喷雾方式：单点喷雾  夹持力：20-45N  噪 音：≤65dB | 2 |  |
| 19 | 光固化灯 | 恒流驱动技术，流体型设计，金属头，360°旋转照射，电池容量:≥1400mAh  波长:385nm~515nm | 1 | 个 |
| 20 | 精密持针器（口腔科用 | 供夹持缝合针缝合皮肤，微(小)血管或组织用  产品性能及结构组成持针钳应以GB/T1220中规定的3Cr13、3Cr13MO、4Cr13材料制成，产品表面经电镀(铬)处理 | 2 | 个 |
| 21 | 精密弯钳（口腔科用） | 供夹持缝合针缝合皮肤，微(小)血管或组织用  产品性能及结构组成持针钳应以GB/T1220中规定的3Cr13、3Cr13MO、4Cr13材料制成，产品表面经电镀(铬)处理 | 2 | 个 |
| 22 | 精密眼科剪 | 由一对中间连接的叶片组成，头部为刀刃，尾部为弹片。可重复使用 | 2 | 个 |
| 23 | 医用升温毯 | 温度设置范围：32.0℃～41.0℃；  温度设置步进：℃；  温度精度：≤1℃；  预热时间：≤4分钟；  升温毯模式：自然风模式和温控模式；  运行时间范围：00:00:00-99:59:59，实时显示运行时间；  显示屏：≥3.0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风量档位：60m³/h～95m³/h ，≥8档可调；  风量误差：≤±10m³/h  快速温度设置：35℃、37℃、39℃、41℃共4个快捷设置键；  加温提示：当检测到温度小于预设温度时，运行指示灯闪烁，当检测到软管出风口的温度达到预设温度时，运行指示灯常亮；  历史记录：具有历史记录，可查询日志内容；  环境温度：实时显示环境温度；  空气净化：有等离子空气净化功能； | 1 | 套 |
| 24 | 自动脱水机 | 单缸处理量≥200个有序排列标准包埋盒。  组织脱水缸和标本篮筐材质要求为不锈钢，拒绝塑料或高分子材料；组织脱水缸盖主开关要求为机械手柄，拒绝电子开关；试剂缸要求可自由抽出和推入，无需螺丝固定，无需借助任何工具拆装。  互相独立的液体和气体通路，并可通过独特设计的冷凝管将气道中的气体液化并排入废液瓶，无污染气体外泄。  定时功能：可按星期设定任意一天组织脱水完成时间。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停电后重新来电，仪器能自动从断点按序工作。  试剂管理系统：根据处理的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的天数或者脱水次数来设定试剂和石蜡的使用周期。系统自动计数，到达阀值后提示更换试剂和石蜡.酒精和石蜡自动梯度更换。  一键式自由切换常规脱水和快速脱水。白天启动快速脱水程序，对小标本进行快速脱水，≤3小时完成脱水。晚上启动常规脱水程序。  气体压力转换装置：由一个机械结构装置完成气体压力转换，避免了电磁阀引起的高故障率。  自动换蜡功能：第一缸石蜡排到废蜡缸后，由原来的第二缸石蜡进入第一缸，再由原来的第三缸石蜡进入第二缸，第三缸加入新蜡即可。  试剂自动轮换功能：同一种试剂的第一缸试剂排入废液缸后，系统将以正确的顺序 (根据清洁度由低至高排列)自动使用试剂并在使用完成后排入前一个试剂缸，无需手动轮换试剂瓶位置。  多重安全保护功能：2个光学传感器感知最低和最高液平面，提示和停止运行保护功能；工作室超温检测和断电保护功能；工作室盖未锁紧自动报警功能。  磁力搅拌功能，缩短了标本脱水时间，脱水效果更好。  工作结束有声音和屏幕提示。  试剂瓶数量：≥12个  蜡缸数量：≥3个  脱水缸容积：≥6L,试剂瓶容积：≥4L  工作室加热温度：介质为溶剂时温度为0℃-45℃，介质为石蜡时温度为58℃-70℃,可调。  工作压力：正压≥30Kpa 负压0-70Kpa,可调。  蜡缸温度：58℃-70℃,可调  石蜡融化时间＜3小时  浸浴设定时间：0～300分钟,可设  进液时间：1-5min；排液时间1-5min可设。  搅拌时间：任意设定,搅拌间隔时间：任意设定 | 1 | 个 |
| 25 | 自动染色机 | 全自动染色机  1、站点数量：总站点数≥28个，包含5个水洗站点、1个烤箱、4个加载/卸载站点（任意设定）、18个试剂缸。  2、≥4个加温试剂缸。  3、XYZ三轴机械手组合运动，多线程任务调度程序。  4、≥8寸彩色触摸屏。  5、染色程序可编程并存储：≥200个，每个程序可设置≥50个步骤，每个步骤可设置时间为：1s～59min59s；；  6、可同时运行12个染色程序，可进行常规HE染色、快速冰冻HE染色及细胞学染色。  7、主界面可设置≥4个快捷程序。  8、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来电后提醒用户选择继续染色或者重新染色。  9、根据水压可调节水流量。  10、程序智能控制供水或断水。  11、设备运行过程中可随时“暂停”或“启动”正在运行的程序。  12、根据试剂使用时间、染色片数智能调整染色时间。  13、可以完成1s分化操作。  14、设备运行中可随时撤销正在运行的染色程序，也可根据需要将已撤销的程序恢复运行，恢复后的程序将从撤销前的状态继续运行。  15、染色时间自动调节功能。  16、可视的平面结构，方便观察各缸位的液面高度；内置LED灯照明，方便观察染色过程。  17、外罩异常打开报警，机械手停止运行。  18、内嵌空气净化功能。  19、具备试剂更换管理系统。  20、玻片架容量≥30片。  21、试剂容器容量：450±50ml。 | 1 | 个 |
| 26 | 包埋机 | 包埋机参数  1.液晶显示中文菜单。  2.设左右两个保温缸，工作台残蜡自动回收，工作台、镊子座、工作温度可分别设置，同时显示  3.分体式独立冷台，采用分体结构可左右互换方便不同姿式工作  4.流蜡嘴配有无影照明灯。  5.手动和脚动两种包埋方式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自动开关机，可在24小时内任意设置或31天内任意设置温度达到预置温度时流蜡阀门才可以工作  6.石蜡缸、工作台、蜡嘴，保温盒，包埋镊加热块5处独立控温，可任意设置温度由0～99℃以1℃递增  可调节石蜡流速及石蜡开关控制  7.所有加热系统采用双重过热保护装置，避免温度失控产生干烧，有效避免石蜡在高温情况下燃烧发火灾危险主蜡缸室容量达到6.0L；镊子台全程加温，残蜡自动回收利用，中英文互换，可增加放大镜。  8.熔蜡温度设置：0～99℃任意设置  9.咀温设置：0～99℃任意设置  10.保温锅温度：0～99℃任意设置  11.工作台温度0～99℃任意设置  12.工作方式：手动、脚动  13.冷冻台面≥350mm\*400mm  14.冷冻温度：0℃～-35℃ | 1 | 个 |
| 27 | 切片机 | 半自动轮转式切片机性能参数：  1、切片方式：半自动轮转，半电动轮转式切片机，带低维护无后冲精确切片进样系统，带步进电机。主机带有独立控制面板、带开关选择的可编程回缩功能、符合人机工程学位置的独特侧向粗修轮(用户可选择转动方向)，无样品定位或其他附件，230 V AC，50Hz。  2、切片厚度：0.50-100μm 设置值：  2.1、0.5–5.0µm，0.5µm 增幅  2.2、5.0–20.0µm，1.0µm 增幅  2.3、20.0–60.0µm，5.0µm 增幅  2.4、60.0–100.0µm，10.0µm 增幅  3、修块厚度：1-600µm。可独立地选择和设置修片和切片厚度设置。  设置值：  3.1、1.0–10.0µm，1.0µm 增幅  3.2、10.0 –20.0µm，2.0µm 增幅  3.3、20.0–50.0µm，5.0µm 增幅  3.4、50.0–100.0µm，10.0µm 增幅  3.5、100.0–600.0µm，50.0µm 增幅  4、水平进样、垂直冲程机构以交叉滚轮轴承为基础。水平进样幅度：≥24mm±1mm。  5、手动切片模式中的静音样品回缩：5-100μm，可关闭。  6、 垂直样品行程：≥70mm±1mm。无回缩时的最大切片高度 无样品定位时为60mm；有回缩时的最大切片高度≥55mm。  7、电动粗进速度：  7.1、慢速前进、后退按钮≥300µm/s  7.2、快速前进≥800µm/s  7.3、快速后退(快速一键回退)≥1800µm/s  8、转动顺滑的手轮有两种手动切片模式：半刀模式和全手轮旋转的传统手动切片模式。  9、手轮为弹簧原理平衡系统，手轮平滑。用户可调的独特力平衡系统，带有弹簧力补偿。  9.1、可根据样品/样品夹重量灵活地调整弹簧力；  9.2、轮中无需放置配重块。  10、二合一刀架可以同时适用于宽刀片和窄刀片。二合一刀架：侧向移动功能 左右移动距离≥3 个位置；刀架底座移动距离：前后移动距离：±24mm。  11、大型标准夹的最大样品块尺寸(HxWxD)：≥55x50x30mm； 超大型包埋盒夹的最大样品块尺寸(HxWxD)：≥68x48x15mm。  12、独立控制面板，图形化按钮设计有效控制所有重要操作。所有重要控件均位于一个可调倾斜度的用户友好型独立控制面板上，可实现人机工学操作。  13、小手轮，用户可自定义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控制面板上的独特半刀模式功能，用于快速修片。手轮可前后短距离调整，无需禁用回缩。每次旋转变动都会被电子设备检测到，并自动将其转换成样品的前进或回缩移动，无需影响切片的色带。  14、带 0 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 X/Y 轴调节，8 度水平定位样本。  15、废屑槽可拆卸，具有抗静电功能和磁力吸附功能，方便清洁废屑。  16、具备储物盘功能，方便放置常用工具；顶部表面区域大，可放置需要平整表面的样品。可拆卸式顶部储物盘可存放切片工具，防止物品掉落。  17、刀架带有护手，确保操作者安全。  18、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可充分利用刀片全长。  19、手轮有≥2 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  20、快速转换样本夹，可单手操作样品更换。  20.1、通过使用用户可编程的记忆位置；  20.2、样本头从前向后快速一键回退功能在 11-15 秒内完成。  21、粗修时具备快速回缩和位置记忆功能，快速修片。  22、带有开启/关闭功能的可编程样品回缩系统。  23、两种小手轮运行模式：步进和连续。样本头的电动水平移动可通过两种方式进行：  23.1、使用控制面板上的粗进按钮，每个方向可以两种速度在连续或步进模式下进样；  23.2、粗修轮的位置符合人机工程学原理，用户通过粗修进给方向更改选择喜欢的转动方向。  24、可归零的切片以及厚度计数功能。  25、视觉/声音信号显示剩余进样和前、后行程限制。仪器正面指  示重要的操作信息：修片或切片厚度；样品回缩(回缩)；手轮/样本头锁定功能(锁定)；带复位功能的切片计数和切片总厚度。 | 1 | 个 |
| 28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 适用范围：  用于对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  连续脉冲和超脉冲用于疣的治疗；点阵模式用于脸面部瘢痕的治疗。  1、激光波长：10.6μm±0.1μm；  2、终端输出激光功率：连续模式、脉冲模式、点阵模式等模式均为1-25W可调，1W步进，允差±20%；  3、点阵输出时单个最大点能量：250mJ±20%；  4、脉冲持续时间（脉宽）：点阵模式：0.3ms-10ms,每0.1ms步进，允差±20%；  脉冲模式：10ms-100ms,每0.1ms步进，允差±20%；  5、脉冲模式下的间隔时间：3倍于脉冲持续时间（脉宽）；  6、脉冲模式下光斑直径：0.1mm，允差±20%；  7、点阵模式下光斑直径：0.1mm，允差±20%；  8、激光终端输出发散角：5mrad，允差±20%；  9、激光模式： 基横模；  10、手具焦距： F=50mm ，另可选加配F=100mm；  11、扫描范围：0.1mm×0.1mm至20mm×20mm可调，每0.1mm步进，允差±20%；  12、扫描密度：0.2-2.6mm  13、扫描图形：矩形、三角形、圆形、多边形等多种图形可选择；  14、扫描模式：乱序，中分，顺序等多种模式；  15、扫描次数：1-20次；  16、终端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度St：≤±3%；  17、激光终端输出功率/能量复现性Rp：≤±2%；  18、瞄准光波长及光源类型：650nm±5nm，可见激光，外置无极调控系统，功率≤3mW；  21、输出控制：脚踏开关；  22、导光系统：7关节扭簧导光臂  23、冷却方式：内置封闭水冷循环系统加智能外风冷循环系统；  24、排烟系统：内置吹烟方式；且手具具有吹烟系统；  25.操作系统及特有功能：≥8寸彩色液晶屏触摸界面，设备自带开机自检、激光发射、准备、智能图形扫描调整功能、电源安全提示灯、参数修正功能、故障报警显示、5大治疗模块功能可选、自动数据存储等功能。 | 1 | 个 |
| 29 | 氧气袋 | 规格 60L  材质：乳胶 | 10 | 个 |
| 30 | 胃镜室胃肠镜工作站 | 高清内窥镜工作站技术参数  一、软件功能  1.支持与DVI、HDMI、SDI、DP等接口的高清内窥镜设备连接。  3.采集卡自带加密芯片，采集卡上自带脚踏开关采集功能，  4.图像指定区域采集,回放时二次采集，具备已录制高清视频回放时的静态图像二次采集。  5.具备所有高清格式的采集与显示，如1080i、1080p等。  6.鼠标、键盘、脚踏、采集器等多种采集方式，即采即存防丢失。  7.具备静态图像和动态影像采集时的声音提醒。  8.无限采集图像,即采即存模式，看到图像之前即已完成存盘操作，9.具有已采集图像的快速放大功能，图像裁剪，标注等，支持静态图像和动态影像的导出功能。  10.单界面操作：采用单界面操作，采集图像、书写报告和病案管理均在同一界面下操作，采集图像的同时不影响其它操作。  11.用户分角色管理：根据不同角色管理用户权限，不同角色具有不同授权，用户分属不同角色。  12.多病人操作：提供病人列表，可以随意切换病人，切换病人时自动保存诊断资料。打印完毕的报告可以设置为自动关闭。  13.多幅图像采集：一人次检查可以无限幅采集图像。采集的图像采用即采即存模式，看到图像之前即已完成存盘操作，避免因意外造成图像的丢失。  14.具有已采集图像的快速放大功能，静态图像后处理功能：图像裁剪，标注等，具备静态图像和动态影像的导出功能。  15.全屏视频采集：右击鼠标即可全屏显示视频图像。  16.病人资料管理：具有快速查询和完整统计两种查询、统计方式；具有多种条件自由组合的查询统计功能，支持模糊查询；  17.具有资料的光盘刻录备份功能，支持多种类型光盘。  18.不限段和自选压缩编码录像采集：不限段数录像，可以根据需要自选录像压缩编码，适应不同视频处理需求。采集的录像采用即采即存模式，看到录像文件产生的同时即已完成存盘操作，避免因意外造成录像的丢失。录制范围可自行裁剪区域。  19.多种格式的图像和报告单导出：提供多种格式的图像导出和完整的诊断报告导出，如JPG、BMP、XPS等等。  20.模板智能识别：根据检查类型、操作医生等自动匹配模板，提供词条模板和大模板。  21.既往报告：检查患者时可以同时浏览该患者的既往报告，包括图像和诊断结果。  22.多病人多报告对比：可以查询一定条件的检查记录，浏览图像和诊断结果，与当前患者进行对比。  23.自定义诊断报告：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诊断报告模式设计，满足用户的个性化要求。支持报告单的所见即所得模式。  24.工作列表、快速登记、病案管理和既往报告等表格可以自定义显示或隐藏，并可自定义表格宽度、位置及任意列排序等，具有程序界面布局自定义功能。  25.具有检查中病人资料的断电保护功能。  26.提供整个系统的自动和手动修复功能。  二、配置单：  1.品牌商用机（按用户需求配置）  ≥22吋液晶显示器  ≥I3 四核 CPU  ≥8G内存  ≥1T硬盘  2.高保真采集脚踏开关  3.专业高清信号视频采集卡  4.专用高清接口视频线  5.彩色喷墨打印机  6.内窥镜工作站系统软件（出厂时预安装） | 1 | 套 |
| 31 | 负压系统 | 医用吸引系统主站技术参数  一、油式旋片真空泵 2台  1、400 hpa点的气量时，抽气量不小于该泵最大气量的90%；  2、承轴：承轴的工作温度应不高于环境温度35°C，并且最高温度不高于75°C。；  3、真空泵机组为功率≥7.5KW油式旋片真空泵，油式旋片真空泵为冷风式，  二、真空罐 1个  规格：≥2m³。  材质：碳钢。  板材厚度：≥8mm。  进、排气口口径：DN50，PN10。  三、控制电箱 1个  壁挂式。控制2台≥7.5kW油式旋片真空泵  含手动、自动功能。  手动功能：任意启动1台真空泵，一直运行，相关阀门对应控制。  自动功能：  真空泵组分为2组，≥7.5kW油式旋片真空泵1台为A组；1台为B组。  启动自动模式后，A组启动，到达高停压力值后，A组停机；低于低起压力值后，B组启动，到达高停压力值后，B组停机。A、B两组真空泵循环交替使用。  主要电器元件：PLC；触摸控制屏；模拟量信号输入板；压力传感器。  当其中一组真空泵组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另一组真空泵组运行，并声光蜂鸣报警。 | 1 | 套 |
| 32 | 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 | 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参数  1.检测方法及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RP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32个，三维散点图≥3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5个；CRP报告参数≥2个。  3.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NRBC ≥108个样本/小时； CBC＋DIFF＋NRBC＋CRP≥89样本/小时。  4.进样方式及用血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CD+CRP用血量≤35μl，预稀释模式CD+CRP用血量≤20μl。  5.末梢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自动扫码进样、异常标本自动回退复检；自动混匀功能可适配主流末梢血采血管。  6.末梢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血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CRP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7.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8.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WBC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9.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阻抗法和荧光染色法两种方法，并可转换。  10.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11.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并可同时选配开放进样或封闭进样装置。  12.具有对EDTA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血小板，光学血小板对聚集血小板的解聚率≥80%（提供数据证明材料）。  13.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无需二次折返检测。  14.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10寸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操作系统、中文报告，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格式；  15.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 109/L，红细胞：（0-8.6） 1012/L，血小板：（0-5000） 109/L，血红蛋白：（0-260）g/L。  16.全血CRP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提供证明文件）  17.样本存储：存储≥ 20 万份样本的全部信息；  18.仪器能与医院的 HIS、LIS 数据管理系统实现双向无缝连接；  19.质控体系完善，具有 L-J、X-Bar、X-BarM 等多种质控功能；  20.提供与仪器配套的质控品和校准品。   1. 根据镜检规则的设定自动完成复检功能，避免人为误差带来的干扰因素，   22.具备CRP检测功能：22.1、检测原理:免疫散射比浊法。22.2、线性范围:下限≤0.5 mg/L，上限≥420.0mg/L。22.3、支持全血、血清、血浆等样本类型。22.4、检测速度：≥100T/H。22.5、最小用血量≤28μL。22.6、全血模式支持 HCT 校准，确保全血与血清结果一致。 | 1 | 台 |
| 33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检测速度：生化比色分析恒速≥800 T/H  2、分析方法：具有终点法、动力学法、固定时间法；  3、同时在线分析项目：≥165个  4、加样针：具有自动液面检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等功能  5、进样方式： 圆盘式进样，具有独立的样本盘。  6、最小试剂量：10ul，0.5ul步进  7、最小样本量：≤1.5uL，0.1ul步进。  8. 试剂位: ≥180个， 具备 24 小时 2-8℃冷藏功能，  9、样本位：≥179个，不算扩展。  10、最小反应体积：≤80uL  11、反应杯位：≥160个 ，塑料反应杯。  12、温控系统：非水浴恒温，免维护，免保养，控制温度在 37℃±0.1℃ 。  13、反应杯清洗：比色杯八阶温水自动清洗.  14、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波长范围：340-850nm任选，≥14个波长。  15、吸光度线性范围: 0-3.5Abs；  16、杂散光：吸光度不小于 2.3  17、样本针携带污染率：≤0.05%  18、条码功能：具有试剂条码扫描功能，具有酶线性拓展功能  19、运行中装载试剂：仪器测试进行中支持试剂在线更换，节省操作时间。  20、系统配套性要求：具有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试剂配套项目≥55项，校准品≥32项,并提供项目注册证明。  21、拥有全血糖化功能。 | 2 | 台 |
| 34 | 黄疸测试仪 | 1液晶显示屏带背光  2、自动计算1-5次平均值，测量值和平均值同时显示；  3、可删除粗大误差数据；  4、3位数字显示，直接读取测试结果；  5、两种单位显示mg/dl、μmol/l；  6、电池采用充电电池，每充足一次电能检测≥800次  7、具备自动关机功能。  8. 检测方式：光反射式，蓝色光波(450nm)、绿色光波(550nm)比较  9. 示值误差：00～15±1mg/dL、16～25±1.5mg/dL  10. 精密度：RSD＜2%  11. 光源：氙闪光灯  12. 校验盘：对白色屏显示00.0mg/dl或00.1mg/dl，对黄色屏显示20.0±0.5mg/dl | 1 | 台 |
| 35 | 血糖仪 | 符合国家标准GB/T19634-2021 测试范围0.6-33.3mmol/ 记忆组数：≥500组 | 7 | 台 |
| 36 | 产后访视包 | 规格（±3cm）：约40\*25\*10cm  材质：600D尼龙  要求配置：血压计 听诊器 婴儿秤（电子） 体温计 软皮尺 记录本 酒精棉片 笔试手电 纱布片 垫巾 | 7 | 个 |
| 37 | B超打印机 | 墨盒数量：4色墨水  打印技术：微压电喷墨技术  分辨率：5760\*1440dpi  打印速度：首页打印时间/单面/约13秒  最大打印尺寸：A4  送片方式：滚轴式  胶片输入：自动进纸/可放置约50张  网络功能：不支持网络  接口类型：高速USB  系统平台”Windows XP/XPWindows 7/8/8.1/10Professional x6  图像控制：根据链接电脑传输图像自动完成图像处理  控制面板：按键操作，指示灯显示警报故障和状态  机身底座：固定 | 1 | 台 |
| 38 | 高压锅 | 不锈钢手提式蒸汽消毒器  适用于对医疗器械、敷料、玻璃器皿、溶液、培养基等进行消毒灭菌。  主要技术参数  1、容积：≥18 L (φ280×260 mm)  2、额定工作压力：0.14-0.16 MPa  要求  l 设有安全阀、放汽阀、压力表，当压力蒸汽超过0.165Mpa时安全阀会自动释放过高压力蒸汽至达到可靠的安全性，在压力表表面刻度上设有兆帕和温度读数，便于阅读不同的数据。  2加热采用浸入式不锈钢电热管，具有断水过热保护功能。  3 灭菌器全部由不锈钢材料制成。 | 1 | 台 |
| 39 | 1-6岁儿童体重称 | 超声波体检/测量仪技术参数  1、可自动、测量身高、体重、BMI值。   1. 测量进程同步语音引导，检测结果即时播报。 2. 具有高清液晶显示屏。   4、具有蓝牙、血压、遥控、扫描仪等功能。铝合金机身、轻量化底盘、防滑ABS踏板、可折叠、带滚轮功能，  五、技术参数  体 重 测量范围 1-300kg  分度值 0.1kg  误差范围 + 0.1kg  测量系统 电阻应变式  身 高 测量范围 60-200cm  分度值 0.1cm  误差范围 + 0.5cm  测量系统 超声波非触碰式测量  身体质量指数（BMI） 自动智能计算：体重（KG）/身高（m）^2  体 型 偏瘦 正常 偏胖  数据输出接口：RS232串口 | 1 | 台 |
| 40 | 体重秤 | 体重秤参数：  1、重量计量：最大称量≥200kg  2、称重最小分度值0.5kg  3、长度计量：量度范围70-190cm  4、身高最小分度值0.5cm | 1 | 台 |
| 41 | 血压计 | 显示方式 LCD数字显示  测量方法：示波测试法  压力测试：范围 (0~300)mmHg/(0.0~40.0)kPa  精度 ±3mmHg(±0.4kPa)  脉率测试：范围 (40~200)次/分钟 精度 读数的±5%  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I类设备 内部电源供电设备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F型应用部分  压力传感器：半导体式压力传感器  加压方式 ： 压力泵自动加压  排气方式：自动快速排气 | 7 | 台 |
| 42 | DR阅片机 | 形状：长方形  光源类型：LED  工艺：铝合金 自感自应  使用期限≥10年 | 2 | 台 |
| 43 | 中频治疗仪 | 工作频率：1000-100000HZ  脉冲频率：1KHZ±10%  脉冲宽：480us  供电方式：充电式  输出接口：双输出双人使用  作用效果：适用于颈椎病。  肩周炎 肌肉劳损 腰间盘突出 25种模式/50档力度 | 7 | 台 |
| 44 | 肺功能检测仪 | 肺功能检测仪技术参数  1、性能参数：  容量：(0～10)L,误差±3%或者±0.05L，取其大者。  流量：(0～14)L/s,误差±5%或者±0.17L/s，取其大者。  2、打印机：行式热敏打印机  打印纸：普通热敏纸，纸宽80mm外径30mm  打印速度：50mm/s  3、 ≥8英寸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1024\*768  颜色深度：65K色  触屏：电容屏  4、 常规及舒张测试项目：  4.1 肺活量. 曲线 VC；  VC、VCPR、VC%、IRV、ERV、VT、IC  4.2 每分钟静息通气量. 曲线 MV  MV、BR、VR、VT、RR  4.3 每分钟最大通气量. 曲线MVV  MVV、MVVPR、MVV%、BSA、MVV/BSA、VT、RR  4.4用力肺活量. 曲线FVC  FVC、FEV1、FEV2、FEV3、FEV1%、FEV2%、FEV3%、MMEF、FEV50、FEV75  4.5 流速容量. 曲线 F-V  PEFR、FEF75、FEF50、FEF25、FEF10、FEF50/25、PEFR/H、FEF75/H、FEF50/H、FEF25/H、MVV  5、便携式设计：仪器自带热敏打印机，充电电池，方便外出携带使用  6、使用一次性过滤器及咬口避免交叉感染。  7、测试模式：VC、MVV、MV、FVC  8、本检测仪器可以保存≥1000条体检测试历史记录  9、气流阻力：测量范围内的气流阻力≤0.35kPa/（L/s）  10、标配软件可连接PC端操作， 打印A4病例报告  11、可连接医院HIS系统 | 1 | 台 |
| 45 | 牙椅 | 折叠牙椅  牙椅含托盘 痰盂 涡轮机等 | 1 | 套 |
| 46 | 煎药机（中医） | 容量：20升  材质：不锈钢  功率：1.8kw  电压:AV220V  数码操控 常压煎煮功能 文武火可自动切换 具有预约功能 | 1 | 台 |
| 47 | 粉碎机（中医） | 2000g中药粉碎机  电压：220V  额定功率：550W  负载功率：3000W  电机转速：30000转/分  粉碎细度：30-300目  工作时间：0-5分钟  间隔时间 5-10分钟  粉仓材质：304不锈钢 | 2 | 台 |
| 48 | 电磁波治疗器 | 辐射板寿命：≥1000小时  发热盘寿命：≥2000小时  波普范围：2UM-25UM  工作电压”220V 50Hz  立式 | 7 | 台 |
| 49 | 雾化机 | 平均雾化量≥0.2ml/min  气体流量≥6L/min  产品尺寸≤30\*15\*20CM（±2cm）  药液残留≤0.7ml | 2 | 台 |
| 50 | 除颤仪 | 除颤监护仪技术参数  1.重量：≤4.6kg（标配，含电池）。  2.彩色电容触摸屏≥8英寸, 分辨率1024×768像素，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4.中文操作界面。  5.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36s。  6.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成人及小儿。  7.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360J。  9.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25/30/50 J。  10.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小时。  13.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  1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15.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6.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7.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8.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9.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0.配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20 AHA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1.配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22.提供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3.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4.具有培训模式，包含CPR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具有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5.心电波形速度具有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具有25 mm/s、12.5 mm/s。  26.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7种。  27.具有ST/QT实时分析。  28.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9.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30.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31.脉率范围：20-300bpm。  32.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33.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4.具有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35.具有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6.具有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7.标配1块外置锂电池，支持200J除颤≥300次。  38.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39.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3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具有连续波形记录。  40.可存储12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41.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具有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42.具有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43.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44.具有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5.自检报告可自动发送至中央站，具有除颤设备状态集中查看。  46.防尘防水级别IP55。  47.具备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 1 | 台 |
| 51 | 心电监护仪 | 病人监护仪招标参数  整机要求：  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  2.≥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10通道波形显示  3.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  4.配锂电池：工作时间≥9小时。  5.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6.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7.主机防水等级≥IPX1，支持0.75米抗跌落。  8.消毒剂≥7种。  监测参数：  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3.提供QRS阈值调节功能，为避免R波幅度较低时误报停搏报警，以及某些高T波和高P被误识别为QRS波群。  4.心率监测范围：成人10～300bpm，小儿/新生儿：10～350bpm15.可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起搏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5.提供SpO2和PR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  6.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  7.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30~280mmH。  8.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9.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  系统功能：  1.具有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2.具有动画与图文结合的自主培训功能。  3.具有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4.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5.具有USB外部存储功能，支持≥2400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5000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12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6.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和夜间模式,可选隐私模式。  7.具有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8.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9.具有带ABD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10.具有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11.具有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  12.主机集成附件收纳箱，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 1 | 台 |
| 52 | 排痰机 | **1.设备用途：**协助术后或体弱患者增强排除呼吸系统痰液等分泌物  **2.结构形式：**双路成人儿童落地推车式  **3.**外形采用ABS工程塑料机箱，采用一次出模成型。  **4.显示方式:**全电脑控制液晶显示，中文菜单操作。  **5.操作方式:**采用一键飞梭的旋钮操作方式。  **6.操作模式：**分为手动操作模式和自动操作模式。手动模式可根据患者需求设定治疗功率。  **7.四种自动程序模式：**轻柔、标准、加强、超强模式。自动程序模式直接由电脑自动控制。  **8.**震动幅度≥7mm。  **9.动力头外径尺寸：**成人型传动动力头直径90mm±2mm；儿童型传动动力头直径47mm±2mm  **10.**操作过程中手柄可以360度自由转动。  **11.**治疗软轴可以自由插拔。  **12.**传动软轴长度：≥1.8m  **13.电机：**稀土永磁低压直流电机，治疗过程中动力无衰减、无卡滞。  **15.输入输出功率：**采用伺服电路设计，无功率衰减。  **16.**每路输出可配置5个治疗头。  **成人治疗头5个**  长方形海绵头1个：长240mm±5mm，宽70mm±5mm；特定型，肋部、肩部等治疗或护理  圆形平面橡胶头1个：直径130mm±5mm；增强型，治疗用  圆形海绵头1个：直径90mm±5mm；标准型，治疗或护理用  圆形海绵头1个：直径78mm±5mm；柔和型，护理或儿童专用  圆形海绵头1个：直径68mm±5mm；柔和型，儿童专用  **儿童治疗头5个**  圆形海绵头1个：直径78mm±5mm；标准型，护理或儿童专用  圆形海绵头1个：直径68mm±5mm；柔和型，儿童专用  圆形海绵头1个：直径58mm±5mm；柔和型，婴幼儿专用  圆形海绵头1个：直径40mm±5mm；柔和型，新生儿专用  圆形橡胶头1个：直径30mm±5mm；适用于婴幼儿与新生儿  **17.频率范围：**成人10Hz-60Hz，儿童10Hz-30Hz，频率可调，步距1Hz，误差为±20%。  **18.定时时间：**手动模式定时时间:1min-60min，步距为1min，误差为±1%；  自动模式定时时间分四档:5min、10min、15min、20min，误差为±1%。 | 2 | 台 |
| 53 | 冷藏柜 | 医用冷藏箱主要技术参数  一、技术性能参数  1、样式：立式、单门，可调节浸塑搁架设计，≥四个  2、容积：≥230L  3、温度控制：2～8℃，温度均匀性±2℃，显示精度0.1℃  4、制冷方式：风冷  5、 外部尺寸（宽×深×高）：≥580mm×575mm×1810mm  内部尺寸（宽×深×高）：≥495mm×410mm×1200mm  6、噪音等级：≤55dB  二、结构功能特点  1、外部材料：喷涂钢板 内部材料：压花铝板  2、隔热层：聚氨酯环戊烷发泡  3、外门：1扇；双层中空电加热钢化玻璃门。  4、脚轮：底部前后4个脚轮，独立调平地脚，方便用户移动设备。  5、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无氟环保高效制冷剂；翅片蒸发器。  6、显示精度：数码管显示，微电脑控制，控温精度≤0.1℃。  7、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支持≥8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8、数据存储与导出：标配USB存储模块，每月可存≥8000条，超限后数据滚动覆盖，最多可保存10年（120个月）数据；  9、多重保护功能：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模式（显示传感器和控制传感器互为备份）；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延时启动功能。  10、（1）安全门锁；  （2）内置LED节能照明灯，开关门自动点亮或熄灭，  四、配置  1、智能温湿度记录仪  2、热敏打印机  3、485远程接口  4、测试孔 | 1 | 台 |
| 54 | 全自动高压锅 | 一、技术参数.  容积 ≥50L  功率 ≥4KW  内腔尺寸 ≥386x515mm  外形尺寸 ≥610x645x810mm  1.额定工作压力0.23Mpa，  2.额定工作温度134℃  3.使用温度105～136℃  4.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不锈钢SUS304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  5.翻盖快开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  6.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7.LED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  8.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  9.电磁阀，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  10.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液体等五项固定程序，两项自定义程序。  11.设备升温、灭菌、排气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  12.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 | 1 | 台 |
| 55 | 儿科监护仪 | 病人监护仪参数要求  整机要求：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配置提手,。  ≥12.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10通道波形显示。  屏幕标配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显示屏≥170度可视范围。  锂电池，插槽式设计，  锂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  ECG, TEM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设计使用年限≥10年。  主机防水等级≥IPX1，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0.75米6面跌落测试。  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设备，  消毒剂≥7种，  监测参数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具备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适用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具备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功能，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具备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心电支持≥4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可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具有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30~280mmHg  具有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系统功能：  具有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具备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具备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可自动推送HR/PR、 SpO2、 RR 等参数的报警限建议。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具备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和隐私模式。  具备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提供使用说明书截图等证明材料。  可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2），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支持动态刷新EWS和EWS报警。  具备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提供目标监测界面，能够显示ECG,SpO2,IBP,CO2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  具备带ABD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配房颤概览功能，可显示当前病人持续 ≥30 秒以上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标配2.4G/5G无线WiFi，方便无线联网。  配置儿童附件一套（三导联的心电导联线，儿童的袖套，儿童的指脉氧夹） | 1 |  |
| 56 | 胎儿母亲监护仪 | 1. 整机：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母亲参数（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  ≥10英寸高清晰TFT屏，多角度翻转；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30 ~ 240（美标）和50 ~ 210（国际）两种标准；  三种专业监护界面：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显示界面、母亲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显示界面、母亲监护曲线及数字显示界面；  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每十分钟自动打印时间、日期、母亲（心率、血压、血氧、呼吸、体温等参数数值）；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在宫缩数值大于50单位的情况下，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功能，母胎心率信号重合验证；  内置专家评分系统，提供KREBS、Fischer、改良Fischer和NST四种评分方式；  无线胎心探头：  2.1 胎心：多晶片1MHz宽波束脉冲多普勒防水探头，自适应追踪，胎心信号扑捉稳定，超声工作频率：1MHz，超声波束声强：Iob<3mW/cm2，胎心率范围：30~240bpm，分辨率：1bpm  2.2 宫缩压力：无凸点探头设计， 0-100相对单位，分辨率：1%  2.3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AFM 范围： 0% ~100 %  2.4 具有无线双胎心监护，双胎自动分配；  2.5 配无线TOCO探头外接心电导联线测量母亲心率  2.6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00m；  2.7 无线探头内置锂电池：≥15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2.8 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  2.9 无线探头彩屏显示，可显示探头类型、信号质量和信道号；  3.0 基站支持电池供电，可实现不间断监护。 | 2 |  |
| 57 | 五方通话盒 | 设备名称：五方通话盒 电梯4G流量IP主机 电梯4G流量一局分机 数字专用电源2.6AH 工业级4G天 轿厢通话器 三芯控制线 | 8套 |  |
| 58 | TDP | 立式  材质：金属 电源方式：交流电  规格：约560mm\*180mm | 32个 | 需包含5个双头 |
| 59 | 扶阳1罐 | 莲花罐一套（大 中 小） | 1套 |  |
| 60 | 药罐（竹罐）） | 外径：6-7CM 高度：10-12cm 适合部位：背部 腹部 肩部 | 40个 |  |
| 61 | 保温桶 | 三层保温桶  尺寸（±2cm）：外径30cm 内径25cm 外高30cm 内高：25cm | 1个 |  |
| 62 | 玻璃火罐 | 尺寸（±0.2cm）：内径：6cm 外径：7cm 适合后背走罐 | 大20个 |  |
| 63 | 玻璃火罐 | 尺寸（±0.2cm）：内径：5cm 外径：6.5cm 适合肩部，腰部 腹部 大腿 小腿 后背 | 中20个 |  |
| 64 | 2.5米标准数视力灯箱 | 形状：长方体  光源：LED  工艺：铝合金 | 1个 |  |
| 65 | B超探头 | 1、工作频率范围1 MHz 。  2、曲面阵列，160 的元素。  3、可控脉冲，高 PRF 和彩色多普勒和彩色电源。  4、血管，SONOCT，先进的 XRES，谐波成像。  5、胎儿回声，血管和肾下腹应用。  6、TSI 腹部深层渗透。  7、组织的像差校证（速度声音校正）在 2D 和1 MHz 的工作频率范围。 | 1 |  |
| 66 | B超探头 | 1、超宽频带全频探头  2、ZG 的融合影像成像技术  3、ZG 的微细灰阶技术等四项 ZG 技术 1,024  4、通道超宽频带数字声束  5、形成器,精确捕获处理显示组织信息（1-15MHz) | 1 |  |
| 67 | 高压煎药机 | 密闭二连体煎药机  容量：20000ML×2  功率：3600W  采用一键式滑盖锁紧技术。  锅体为不锈钢材质，每锅煎3-15付药。  密闭煎煮。  机械挤压装置。  武火、文火自动转换。  可设定高温时间，高温时间1-255分任意设定，可采用倒计时自动显示。  可设置煎药时间或煎药完毕自动提示。  具有安全卸压阀，双安全阀超压报警，自动卸压自动闭合。  数字显示温度。  单体煎药机，可与包装机组合。  采用数控技术，操作简洁。 | 1 |  |
| 68 | 微创拔牙铤 | 拔牙或拔牙根时使用的起子。可重复使用， | 2 |  |
| 69 | 全自动血培养仪 | 1.检测原理：利用传感器检测技术，对培养瓶进行连续、非侵入式检测；  2.检测孔位：每个孔均有独立光学检测器，24小时不间断监测，检测周期≤10分钟；  3.检测容量： ≥60瓶位，通过扩展单元可扩展至240瓶位；  4.培养方式：每个单元可自由设置摇匀或静止；  5.孵育温度：单元分区恒温孵育，每个单元可设温度范围25℃-45℃，可以独立支持细菌、真菌孵育温度；  6.孵育温度准确度±0.5℃；  7.检测菌种：可检测细菌（含苛氧菌如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化脓性链球菌等；厌氧菌如脆弱拟杆菌、产气荚膜梭菌等）、真菌（含白色假丝酵母菌等）；  8.检测方法：每种瓶有早期判断算法、速率法、加速法、慢生长算法，四种瓶类型≥10种算法；  9.最短报阳时间＜2小时；  10.培养周期：可设置默认培养周期，同时支持单个培养瓶设置培养周期，最长可设42天；  11.状态显示：软件界面、孵育箱门/面板、瓶位指示灯等实时显示样本及孔位状态，；  12.结果提示：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和提示；能提供远距离可视化以及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具备手工输入结果；支持远程结果提示；  13.结果显示：图形化，可通过USB导出细菌生长曲线；  14.初步阴性提示功能：支持阶段性的阴性结果预报；可自由设置阶段报告时间；  15.报警功能：提供温度失控、系统故障等报警；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16.放瓶方式：直接扫码一步上样，可随意放瓶；支持批量装载培养瓶、卸载培养瓶；  17.培养瓶种类：配套培养瓶包括需氧瓶、儿童瓶和厌氧瓶；  18.培养瓶材质：采用塑料瓶，有效防止摔碎造成的生物危害；  19.添加多种树脂颗粒进行抗生素吸附；  20.覆盖17大类临床常见药物如：酶抑制剂类（头孢哌酮-舒巴坦、哌拉西林-他唑巴坦），氨基糖苷类（庆大霉素、阿米卡星），糖肽类（万古霉素、替考拉宁），喹诺酮类（左氧氟沙星），大环内酯类（阿奇霉素），青霉素类（青霉素G），脂肽类（达托霉素），噁唑烷酮类（利奈唑胺），甘氨酰环素类（替加环素），粘菌素类（多粘菌素），一代头孢类（头孢唑啉），二代头孢类（头孢呋辛），头霉素类（头孢西丁），碳青霉烯类（亚胺培南），三唑类（氟康唑），棘白素类（卡泊芬净），多烯类（两性霉素B）等，（以试剂说明书为准）；  21.生长因子：培养瓶中含有V因子和X因子等苛养因子，可以促进苛氧菌如流感嗜血杆菌等生长；  22.重新装载：支持培养瓶的重新装载；  23.孔位校准：支持人工校准和自动质控；  24.数据录入及管理：支持条码扫描、手工输入或信息系统数据导入；内置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对数据进行存储、备份、查询、导出和统计分析；支持自定义组合查询方式：可通过培养瓶信息、样本信息、病人信息进行查询；  25.卫星血培养：支持连接信息管理系统，并进行卫星血培养；  26.通信：支持网口、USB接口；支持通过HL7协议联网管理系统，如LIS、HIS系统；以及微生物信息管理系统  27.操作系统：≥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外置键盘和鼠标。 | 1台 |  |
| 70 | 婴儿排痰器 | 1.设备用途：协助成人、儿童术后或体弱患者增强排除呼吸系统痰液等分泌物的能力工作原理机械震动排查  2.结构形式：双路落地推车式  4.显示方式:全电脑控制液晶显示，中文菜单操作。  5.操作方式:采用一键飞梭的旋钮操作方式。  6.操作模式：分为手动操作模式和自动操作模式。手动模式可根据患者需求设定治疗功率。  7.≥四种自动程序模式： 分别为轻柔、标准、加强、超强等模式。自动程序模式直接由电脑自动控制。  8.震动幅度≥7mm。  9.动力头外径尺寸：成人型传动动力头直径90mm±2mm；儿童型传动动力头直径47mm±2mm  10.操作过程中手柄可以360度自由转动。  11.治疗软轴可以自由插拔。  12.传动软轴长度：≥1.8m  13.电机：稀土永磁低压直流电机，治疗过程中动力无衰减、无卡滞。  16.每路输出配置≥5个治疗头。  成人治疗头5个  长方形海绵头1个：长240mm±5mm，宽70mm±5mm；特定型，肋部、肩部等治疗或护理  圆形平面橡胶头1个：直径130mm±5mm；增强型，治疗用  圆形海绵头1个：直径90mm±5mm；标准型，治疗或护理用  圆形海绵头1个：直径78mm±5mm；柔和型，护理或儿童专用  圆形海绵头1个：直径68mm±5mm；柔和型，儿童专用  儿童治疗头5个  圆形海绵头1个：直径78mm±5mm；标准型，护理或儿童专用  圆形海绵头1个：直径68mm±5mm；柔和型，儿童专用  圆形海绵头1个：直径58mm±5mm；柔和型，婴幼儿专用  圆形海绵头1个：直径40mm±5mm；柔和型，新生儿专用  圆形橡胶头1个：直径30mm±5mm；适用于婴幼儿与新生儿  17.频率范围：成人10Hz-60Hz，儿童10Hz-30Hz，频率可调，步距1Hz，误差为±20%。  18.定时时间：手动模式定时时间:1min-60min，步距为1min，误差为±1%；  自动模式定时时间分四档:5min、10min、15min、20min，误差为±1%。 | 1台 |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1、资格审查**

| 序号 | 审查标准 | 审查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6 | 限制行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 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8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3 | 合同履约期限及投标有效期 | 合同履约期限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
| 5 | 供应商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6 | 对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满足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符合性检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 | |

**3、详细评审（标项一）：**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业绩、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标准为100分，经济部分占30、商务技术部分占70,最终得分=经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报价 | 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 2 | 配套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 配置及性能指标（30分） |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与技术参数”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 30 分。核心产品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3分。非核心产品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超过10(含)条，本项不得分。  注1：供应商须对照“采购需求与技术参数”中的条款逐条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注2：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与技术参数”中“★”项及“(非“★”项)”的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 产品实用性及功能性（5分） | 便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功能配置齐全，②满足临床使用要求，③操作简便，④产品质量合格，⑤后期维护成本低且简单。  提供以上内容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3 | 质保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 售后服务人员（6分） | 制造商（至少包括核心产品）具备稳定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维护资格，得3分（资格证明材料可以是职称证书、制造商声明或内部培训合格证书等）。  产品制造商（至少包括核心产品）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具备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格，得3分（资格证明材料可以是职称证书、制造商声明或内部培训合格证书等）。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分） |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可保证2小时内应急响应（2分）；附承诺书及相应证明材料，若提供承诺书但存在逻辑有误、与事实不符、无法满足等情形，则不得分。 |
| 实施方案（9分） | 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充分为采购人及用户考虑，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供货方案、质量保证、应急处置、售后及培训等。  实施方案叙述详尽、安排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9 分，一般得5分：仅有实施方案，但叙述不完善，涉及内容少、可行性低、针对性弱，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8分） | 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不够完善的得4分，极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5分） | 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不够完善的3分，极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相关项目业绩 | 相关项目业绩（5分）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供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1分，直至满5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限制行为承诺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书

8、投标保证金

**二、报价文件**

1.1报价一览表

1.2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6、保密承诺书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技术条款偏离表

9、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业绩案例一览表

10、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1、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12、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13、售后服务承诺书

14、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15、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其他文件**

注：1.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2.采购文件为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联系地址 |  | |
|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电话： |
| 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 |
| 基本账户 | 名称： | 账号： |
| 供应商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无； | |
| □有：。 | |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
| □无； | |
| □有：。 | |
| 备注： | |
|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 | |
|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
|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 | |
| 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限制行为**

**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所属行业：**(二)工业**（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4**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名称）的中标单位，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3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占合同总金额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占合同总金额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https://baike.so.com/doc/6614161-682795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baike.so.com/doc/5401471-5639092.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投标保证金**

### 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报价文件**

**1.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安装期） |  |
| 质保期 |  |
| 交货地点 |  |
| 备注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报价明细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及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质保年限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应为人民币完税价。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费；2）设备运输费；3）设备安装调试费；4）与前端设备对接的费用（包括软件的对接）；5）设备安装后，房屋修缮的费用；6）质保5年的费用；7）连接his系统的接口费；8）本设备及机房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9）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许可申报。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虚假，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与本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单位）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供应商默认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三、我单位再次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如采购人发现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我公司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保密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单位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照“采购需求与技术参数”中的条款逐条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作负偏离处理。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采购人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劳务）合同或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5年4月至今）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2、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3、售后服务承诺书**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4、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应答：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5、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2.采购文件为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